

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

嘉市粮发〔2019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告市本级广大种粮农户书》的通知

南湖、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经开区社发局、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：

为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优化市级储备粮优质品种结构，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磋商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19年起，对市本级政策性粮食收购（含“订单粮”收购）政策进行调整，具体见《告市本级广大种粮农户书》。希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告市本级广大种粮农户书》

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嘉兴市农业农村局

2019年4月9日

附件：

告市本级广大种粮农户书

为加快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收储制度改革，近年来国家不断调整粮食收购最低保护价政策，释放的政策信号非常明确，那就是减存量、控增量、调结构，鼓励生产优质粮。2018年国家粮食局提出了加快实施以“优粮优产、优粮优购、优粮优储、优粮优加、优粮优销”为内涵的“五优联动”，粮食优质优价已成为市场化趋势。

嘉兴晚稻种植历史悠久，被称之为“鱼米之乡”，地产大米堪称优良。但近年来由于片面追求高产，品质和口感相对较差且不宜长期储存的杂交稻种植比例居高不下。虽然政府已明确规定杂交稻不作为地方储备“订单粮”收购，但杂交稻品种繁多，实际收购中与常规稻互混尚无法有效加以区分。加之我市常规晚稻品种也十分杂乱，久而久之政策性收购的粮食品质越来越差，本地稻谷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，随着国家最低收购价的下调，严重影响到了农户增收、企业增效，政府财政也不堪重负。

为顺应粮食购销市场化形势和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，加快推进“五优联动”，全力打造优质晚稻产业链，重树“鱼米之乡”嘉兴好稻米形象，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磋商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19年秋粮收购起，对市本级政策性粮食收购（含“订单粮”收购）政策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改变过去不管种什么晚稻品种都有订单补贴的“普惠制”模式，改为每年由粮食部门会同农业部门确定 3-7 个优质晚粳品种作为当年订单粮收购品种，按规定要求测算订单粮数量，给予订单粮价外补贴。

二、2019 年订单粮收购品种为：嘉 58、嘉 67、秀水 14、秀水 121、秀水 134、中嘉 8 号。种植订单粮品种的农户必须保留购种凭证，在与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订订单合同时作为必要凭证提供。

三、订单农户在交售“订单粮”时，需与杂交粳稻和其他晚粳品种分开交售。如出现混杂销售，收购企业有权按杂交粳稻价格进行收购。订单农户将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，取消今后 3 年“订单粮”签约资格。

四、订单外粮食交售农户也需将杂交粳稻与常规粳稻分开交售。如出现混杂销售，收购企业有权按杂交粳稻价格进行收购。

五、从 2020 年起，农户须按指定订单粮收购品种的种植面积进行订单面积申报，非指定订单粮收购品种的种植面积不再纳入订单面积统计。

望广大种粮农户相互转告，适应粮食购销新形势，积极调优晚稻种植结构，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种粮效益。

共印 16 份

嘉兴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5 日印发